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于国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长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727,912,082.59	1,655,411,190.59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3,509,180.43	1,581,811,100.09	2.00%
股本(股)	158,272,000.00	158,2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9	9.99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30,966,750.89	183,872,716.83	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16,622.89	26,346,776.17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6,193.77	27,071,748.89	-15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7	-1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8.39%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8.39%	-6.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9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09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609.89	
所得税影响额	-84,070.77	
合计	476,401.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93,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1,5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7,7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9,4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96,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661,5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4,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贵宾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筹1号	5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仇国强	330,06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2,889.45万元，下降78.53%，主要系年初承兑票据本期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6,154.22万元，增长44.49%，主要系本公司代理出口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592.40万元，增长35.17%，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预付二季度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较年初增加291.99万元，增长113.87%，系计提尚未到期的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325.07万元，增长147.05%，主要系本公司预付试验费增加以及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减少3,456.72万元，下降55.11%，主要系募投项目烯草酮生产线正式投产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2,093.16万元，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942.41万元，增长71.25%，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本期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385.62万元，增长98.0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季节性需求，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增加220.99万元，增长41.96%，主要系公司计提的三月份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78.55万元，增长37.1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7.72万元，下降84.97%，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出口退税免抵额下降，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4.30万元，下降247.00%，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2.07万元，增长240.1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92万元，增长119.92%，主要系投资"中国石化"股票市价上涨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37万元，下降56.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8.73万元，下降74.8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地方基金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40.79万元，下降152.96%，主要系本公司代理出口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636.42万元，下降407.21%，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烯草酮、氟磺胺草醚生产线投资增加所致。
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52%，主要系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本期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发行前全体股东一致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	1、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新的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新增加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如将来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严格履行了承诺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31,626.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募投项目；年产500烯草酮原药项目4月份正式投产，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206,965.00	70,400	600,512.00	100.00%	33,159.4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06,965.00	-	600,512.00	100%	33,159.4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证券投资为投资"中国石化"股票，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为3.32万元，对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十时在江苏省江都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周汝祥先生、于国庆先生、龚新海先生、李钟华女士、杨光亮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批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1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

《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承诺公司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其具体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筹)；

子公司地点：拟定为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经营范围：农药及其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以最后工商登记的为准)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主体进行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新项目的生产。

(三)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上市超募资金。

(四)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将进入新产品业务领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努力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长青股份发展需要，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2010年8月印发的《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中关于"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的政策精神；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以上事项，光大证券同意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在江苏省江都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秀英先生、监事李秋荣先生、张春红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1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承诺公司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长青股份发展需要，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2010年8月印发的《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中关于"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的政策精神；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以上事项，光大证券同意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1.00元/股，共募集资金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2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78.33万元，较原23,721.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97,657.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第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处理5000吨废弃物治理节能减排工程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新建年处理5000吨废弃物治理节能减排工程。截止2011年4月22日，公司尚余超募资金：62,657.33万元。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筹)；

子公司地点：拟定为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经营范围：农药及其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二)项目投资的目的

根据我国石化"十二五"规划和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农药产业政策》，今后在产业布局方面，我国将在沿海、沿江地区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配套设施齐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专业农药工业园区；重点推广高效、环保农药的新品种制备技术；鼓励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促进原药、制剂上下游一体化，实现企业大规模、多品种、国际化经营。提出了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的要求

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公司打造成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型农药化工企业。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进行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新项目的生产。

(三)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上市超募资金。

(四)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将进入新产品业务领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努力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长青股份发展需要，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2010年8月印发的《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中关于"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的政策精神；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以上事项，光大证券同意长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1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2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姜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会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593,820,769.16	3,283,306,891.78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93,437,980.03	1,634,513,666.85	3.61%
股本(股)	375,791,275.00	375,791,2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35	3.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12,009,660.44	360,706,093.78	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81,885.60	27,040,421.67	1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30,350.29	15,544,332.15	7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4	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0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90%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16.02	
所得税影响额	-1,247,33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3.01	
合计	7,060,127.8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61,0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9,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912,8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3,6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7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699,8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6,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增长45.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预付材料、设备款增加。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57.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进口业务税金减少。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长4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所需在建项目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长67.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租赁厂房装修费用增加。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长61.81%，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增长9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同比扩大，预收款金额增加。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48.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2010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914.4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环比降低，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9、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增长81.68%，原因是报告期内，授约定利率计提一季度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
1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6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4.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
1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645.0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开始，合资子公司开始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时，公司按实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1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33.02%、87.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强，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办公费等费用增加。
1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4.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扩大，贷款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人民币对美元率继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4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637.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项目补贴增加。
16、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6.5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69.67%，另外，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销售毛利率提高。
1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0.68%，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贷款回收力度加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66.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72.99%；同时，"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53.2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同比增长203.90%、206.00%、215.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73.08%。
18、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增长8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设备及基础设施投资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9、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703.62万元，同比增长386.1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